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依蓁
電話：3322101#7420
電子信箱：ichen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1401339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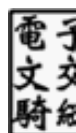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第3次遴選結果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第3次遴選結果：本市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申請參與校長遴選作業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
- (一)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：由候用校長錢善盈出任。
- (二)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：由候用校長邱弘凱出任。
- (三)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：由候用校長葉佳旺出任。
- (四)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：由候用校長陳旻旭出任。
- (五)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：由候用校長徐燕羚出任。
- (六)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：由候用校長許惠玲出任。
- (七)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：由候用校長曾靜怡出任。
- (八)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：由候用校長洪啟芳出任。
- (九)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：由候用校長陳筱婷出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

人事室 114/05/19 11:56



1140003440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



裝

訂



線

